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內地公安人員涉嫌越境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 2004 年 6 月 16 日懷疑有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工作一事提供資料，並說明現行香港特區與內地間警務合作的機制。

事件摘要

2. 2004 年 6 月 16 日，警方接獲有關摩星嶺道某住宅大廈附近有可疑車輛的投訴。在同日傍晚，巡邏警員在大廈附近的馬路旁發現兩輛私家車，兩車上共有七名男子。

3. 在警員查問下，七人其中的兩人報稱他們的職業是內地公安人員，而另外五人則是內地訪客。其中一名報稱內地公安人員的男子當時携有一對手扣。

4. 其後，這七人因涉嫌干犯‘遊蕩’和‘藏有攻擊性武器’罪行而被捕。

5. 警方對這案件極為重視，並指派港島重案組調查。七人目前正在保釋，等候進一步調查。

6. 香港警方就上述事件已去信內地有關公安當局，查證被捕人之身份及其來港目的。現正等候回覆。

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

7. 香港與內地警務方面的合作，在回歸前和後，都按照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。兩地警方更透過定期高層會晤規範合作的基礎和模式，貫徹執行。雙方進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定，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。

8. 在這個合作的機制下進行個案聯繫時，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，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搜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。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，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，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。

9. 在一些情況下，警務人員或需到對方境內，透過對方的執法機關去進行案件調查。這些是常見的合作，對打擊罪案尤其重要，但進行這些合作時，任何的執法行動都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。執法是指執行法律賦予的權力。在任何的情況下，兩地的警務人員都不可自行在對方境內執法。在對方境內時，這些警務人員的身份和其他一般訪客無異，不享有當地的警權或特權，故此並不能行使逮捕、拘留及搜查人身或居所等權力。如懷疑有境外執法人員在本港進行任何執法行為，香港警方必定會與有關當局跟進。

保安局

2004 年 6 月